

# 最新合作社的合作协议(大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作社的合作协议篇一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金额:

备注:

1、本合同中订货总量为概算数，合同签订之后，发生增加或减少时，按实际送货总量结算。

二、质量标准:

1、己方所供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为准。

2、每批次瓷砖生产时均有一定色差，请甲方合理安排施工。

3、乙方所供瓷砖有大小、方正、翘曲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同批次瓷砖产生色差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调换时间为15天)。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送货时间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所需瓷砖数量。供货数量由甲方提供。

2、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瓷砖进场时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材料员验收并开具凭证，已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车、运输及运输保险(即运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集司乘人员安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卸货由乙方负责。

###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提供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有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共同验收，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并依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前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八、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材料员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3、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追缴前期材料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十、其他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十二、 补充协议

1、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15天内必须供货到现场。

2、因乙方供货及调换不及时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工人误工费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作社的合作协议篇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为确保\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  
贷款期限自\_\_\_\_\_至\_\_\_\_\_。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

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_\_\_\_\_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产权证书/编号：\_\_\_\_\_

处所：\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_\_\_\_\_万元

备注：\_\_\_\_\_

抵押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抵押权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合作社的合作协议篇三

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借款人因\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_\_\_\_\_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

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款\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款\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款\_\_\_\_\_万元;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分\_\_\_\_\_次还款，具体还  
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还款日\_\_\_\_\_还款本金数额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  
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  
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  
限于：

6.9.1 \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9.2

6.9.3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  
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  
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  
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  
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  
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

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险、\_\_\_\_\_险、\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

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的利息。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贷款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 合作社的合作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该业务主要是我方通过世界银行报据对本公司提供的高科技产品批准的扶持款总金额为1亿美金，全部金额为主体进行。同时经甲、乙方多次友好协商了能达成共识，本着双方自愿、公平、诚信、双赢、有偿原则并依据《合同法》《担保法》

的有关规定，甲方应乙方之要求，时间为 年，利率按时价银行贷款最高点计算。为确保本协议的顺利进行，特定本协议，各条款并共则遵守履行。

一、甲方为乙方借款额度：

人民币万元，担保物市值为(分批到款)

二、乙方担保物品：

社会法人股、股权系、乙方合作方委托理财产品，其它大宗资产。

三、移款费用：

乙方按借款协议时间向甲方交纳此资金主要用于甲方能在规定时间内保证使资金安全，用于甲方顺利把世行资金移位于乙方所提供的平台公司帐户等一系列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四、双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所担保的借款资金全部用乙方开发建设，甲方不得借用。

2、甲方在担保有效期不得无故中途中止担保(注：如遇人力不可拒原因或乙方有违协议条款或发生重大事情，双方可友好协商，合同借款方中止担保协议的执行并妥善处理)。

3、乙方向借款方提供的担保物品市值在担保有效期内不得低于协议签订的担保总额，如低于总额时由乙方负责补仓。

4、如乙方借款到期未能还清，乙方如需甲方垫付过桥资金，须经双方协调另签借款协议后，其过桥资金成本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以公司信誉，法人本人的诚信真实履行与借款公司的借款合同书所规定义务，并保证到期全部本息结算还清，如因借款逾期造成的借款方对甲方逾期还款所作的处罚决定或导致的民事诉讼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反担保资产的乙方现有资产包括动产及借款到增加资产按乙方实际担保额度进行反担保(注：不办他项权利和公证)。

7、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必须与借款公司沟通达成共识。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拒绝除上述模式以外的其他任何模式。

8、甲方如企业自身原因所产生因素，不能借款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时间交还乙方借款额度。由惟上原因所造成借款损失全部由甲方自己承担。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全部还清乙方前期合作资金 万。

## 五、双方特别约定：

1、在乙方借款期间，乙方不得有任何债务引起司法诉讼而牵涉到甲方，担保物品被司法部门查封冻结，为防止杜绝此风险的发生，甲方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双方特别约定：甲方持有担保物品有绝对权力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担保物品的查询、冻结。乙方在借款期间内不得用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执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如果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借款模式办理手续或要求甲方担保物品托管、登记，变相用其它的制约方式转移担保物品而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履行，如本协议以上各条款由于甲方违约或不能履行，乙方所交甲方借款费用一律退还，并按合同法中条款处罚。(包括诉讼权、仲裁争议权)

3、免责声明：甲方根据乙方之要求才为乙方借款，其乙方提供的担保物品，乙方企业不对外作担保业务，如遇乙方在借款期间内发生争议，应由乙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 六、协议效力：

1、本协议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充分体现双方平等、自愿、互利、双赢之目的，协议生效前双方已尽无隐瞒告知义务，双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履行无异议并全部确认条款有效。

2、凡因执行中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由丹阳市仲裁委员会时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结局的，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协定任何一方不得另行提出诉讼要求。

3、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七、保密责任及协议存份：

甲、乙双方交换的资料除借款用之外一律不得外传。有关数据不得泄漏给第三人，如哪方违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合作社的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1年8月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12011428-8的《视频会议系统购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因甲方要求将原合同中的aoc 42寸液晶电视机更换为sony 40寸液晶电视机。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2、原合同中的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更换为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作社的合作协议篇六

合伙人（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鉴于，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配送超市，为明确各方的权利  
义务，几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营宗旨：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  
济利益。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湘阴县龙腾海产配送超市，主要  
经营地址：湘阴县东茅路精密现代城43栋门面. 经营项目：海  
产品配送、海产品甲供.

第三条合伙期限。年月日起，

第四条出资金额、方式；

三合伙人平均每人出资196215.00元，共计人民币588645.00  
元作为租赁房屋、添置设备设施、门面装修及前期经营费用。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  
收回。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各1/3为依据，按平均分配。



2、债务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共同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 入伙、退出、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原则上不吸收新合伙人合伙；特殊情况下吸收新合伙人，必须经所有原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其他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方合伙人违反国家法例法规对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合伙人退伙后，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按退伙方式结算。

###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为合伙负责人。以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即法人代表）

几方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财务会计师。几方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财务出纳员。几方合伙人同意由安排为合伙门店的前台收银员。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后实施；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几方签署。

###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人有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负责人决定；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如其业务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在本区域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其他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二）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既可以结算其财产，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2. 合伙事务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3. 被依法撤销；
4.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3.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权利、义务。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

合伙人（甲方）姓名：

合伙人（乙方）姓名：

合伙人（丙方）姓名：

签署时间□20xx年xx月xx日